

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 类 份额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 年 07 月 30 日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07 月 29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07 月 3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中药 ETF 联接（LOF）	基金代码	501011
下属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中药 ETF 联接（LOF）A	下属基金代码	501011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02 日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02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董瑾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6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 年 07 月 07 日
其他	场内简称：中药基金，扩位证券简称：中药基金 LOF。 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注：1、本基金由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相关约定自动转型而来，原《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起生效。本次转型后的《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自 2022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2、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本基金后，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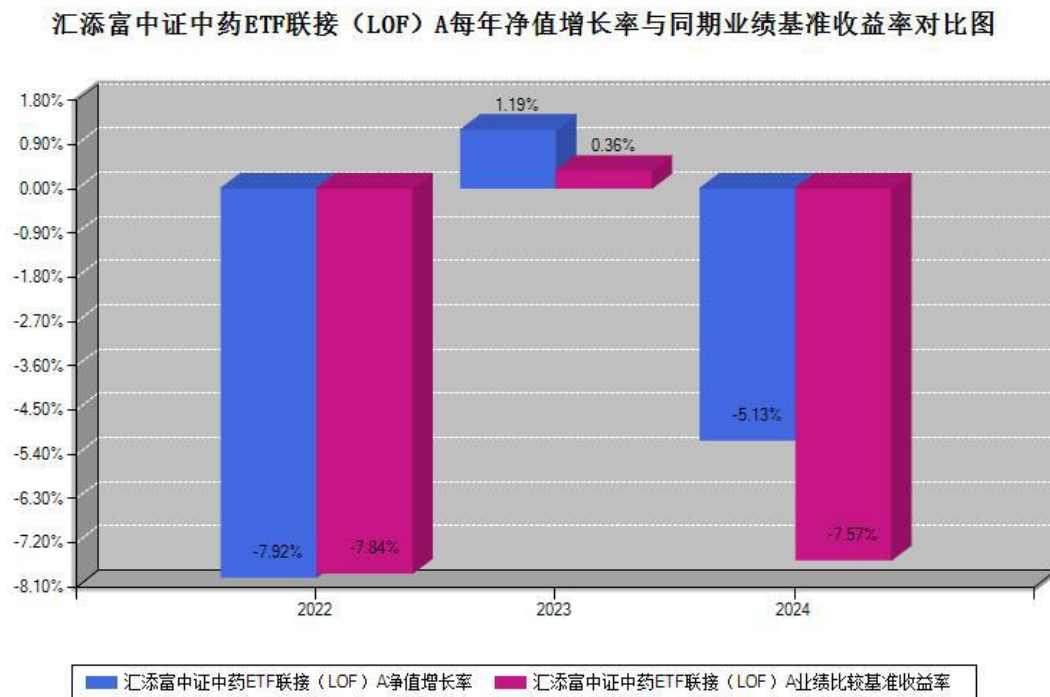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证中药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固定收益品种(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协议存款)、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股票期权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投资目标 ETF。本基金不参与目标 ETF 的投资管理。 为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将以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90%的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目标 ETF 的投资策略,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融资及转融通投资策略,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中药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汇添富中证中药 ETF 的联接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通过投资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22年12月02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 万元≤M<50 万元	1.00%	场外份额
	50 万元≤M<100 万元	0.70%	场外份额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场外份额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场外份额
赎回费	0 天≤N<7 天	1.50%	场外份额
	7 天≤N<30 天	0.10%	场外份额
	N≥30 天	0.00%	场外份额
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赎回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注：本基金已成立，投资本基金不涉及认购费。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年费率或金额	收费方式	收取方
管理费	0.7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	—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	—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	60000.00 元/年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年	规定披露报刊
指数许可使用费	—	—	指数编制公司
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上市费及年费、基金投资目标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等。2.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

		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基础计提。3.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为基础计提。	
--	--	---	--

注：本基金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本基金运作相关费用年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87%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测算日期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因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故本基金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根据管理费和托管费现行费率的测算结果可能高于实际费率。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其中，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或导致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3）指数化投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的流动性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及跟踪误差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以及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4）成份股停牌的风险；（5）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6）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7）基金运作的特有风险；（8）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9）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存在杠杆投资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特有风险；（10）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11）存托凭证投资风险；（12）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中证中药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为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为仲裁。具体仲裁机构和仲裁地点详见基金合同的具体约定。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电话：400-888-991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新因基金经理变更。